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公告编号:2014-013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春环保	股票代码	0024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杰	胡斌	
电话	0571-63553779	0571-63553779	
传真	0571-63553789	0571-63553789	
电子信箱	zhangjie@zhefuet.com	252397520@qq.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3,167,752,858.11	2,706,121,160.16	17.06%	1,165,583,16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2,977,476.20	233,769,016.94	-38.84%	190,264,96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5,502,299.22	228,634,124.24	-40.73%	186,307,45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7,194,545.45	193,768,395.80	192.72%	59,686,630.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2	-40.63%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2	-40.63%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7%	12.42%	-5.25%	10.34%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3,582,056,318.28	2,861,400,542.71	25.19%	2,104,106,22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38,889,034.42	2,013,107,273.38	1.28%	1,908,031,931.44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1,8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61,78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1%	276,764,000	0		
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6%	81,600,000	0	质押	49,300,000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91%	65,755,340	0		
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5%	46,838,000	0	质押	15,300,000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国有法人	1.41%	10,438,659	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7,200,000	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6,00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2,300,000	0		
吴斌	境内自然人	0.23%	1,721,250	1,377,000		
张忠梅	境内自然人	0.17%	1,217,625	974,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为发起人股东,上述五名发起人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发起人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6,600,000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81,600,000股。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国内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公司下游造纸行业景气度下滑。面对复杂的经济环境,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牢牢把握国家鼓励并购重组的契机,按照既定的工作部署和经营计划,积极展开横向拓展和产业链整合,努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进一步加强内部基础管理,巩固公司治理成果,使得各项工作得到健康、有序、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收购了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70%股权和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30%股权。收购新港热电,标志着公司"异地复制"产业发展模式进入成熟阶段,壮大了公司主营业务,也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收购小额贷款公司,能充分发挥公司资本和资金的优势,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2012年度的利润分配,以丰厚的投资收益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还开展了"管理提升"和"降本增效"活动,优化了生产管控模式,有效降低了公司运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6,775.2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7.06%;但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实现利润总额 21,282.67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1.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97.75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8.84 %。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 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1)本期公司出资设立浙江富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301830001218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该公司前身系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分公司,已于2013年6月5日办妥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本期公司与浙江正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正丰纸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20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并取得注册号为330183000133858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9,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5%。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实收资本10,000万元,公司出资6,500万元,占其实收资本的65%,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胡士超、胡九如、朱建峰、张云飞以及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8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26,600万元的价格受让胡士超、胡九如、朱建峰、张云飞以及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70%股权。本公司已于2013年1月24日支付了50%的股权转让款13,300.02万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股权转让余款于2013年3月18日支付完毕,故自2013年2月起将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常州市三江热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4-012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26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富阳市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斌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骆国良先生、何江良先生、章击舟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16,775.2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7.06%;实现利润总额21,282.6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1.65%;实现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18,082.0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8.7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4,297.7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8.84%。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考虑到公司的战略计划,2014年公司对外扩张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为保证公司稳定快速的发展,同时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1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出具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上述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出具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上述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会议经审议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并作了全面客观的评价,建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续聘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在2013年度内,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每人年度津贴人民币6万元(含税)。2014年度,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每人年度津贴为人民币6万元(含税)。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斌先生、孙庆炎先生、郑秀花女士和张忠梅先生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研究决定在2014年4月17日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1、《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5、《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7、《关于公司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4-014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年度,富春环保预计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电缆")采购电缆,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预计支付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物业")绿化及卫生管理费用,金额不超过120万元。杭州电缆、永通物业为公司控制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富春环保与杭州电缆、永通物业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4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斌先生、孙庆炎先生、郑秀花女士、张忠梅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预计关联交易内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年(不超过)预计金额	2013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电缆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85.8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71.77
	小计	1,620.00	157.59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的要求富春环保需要对部分技改项目进行建设,电缆是公司项目建设所必须的材料。同时永通物业作为较为规范的物业管理公司,可为公司的绿化及卫生管理提供优质的服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6000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6号大街68-1

法定代表人:孙庆炎

工商注册号:330198000003854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电线、电缆;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电线、电缆生产技术咨询;货物进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杭州电缆总资产2,515,362,072.21元,净资产755,457,830.37元,2013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07,779,037.28元,实现净利润106,701,175.66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电缆为本公司控制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公司与杭州电缆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杭州电缆为国内规模大、品种全的电缆产品专业生产企业。该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月8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50万元

注册地址:富阳市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第1幢

法定代表人:杜军

工商注册号:330183000035751

经营范围:服务;物业管理。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738,867.14元,净资产342,432.07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91,215.73元,净利润60,831.90元(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永通物业为本公司控制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公司与永通物业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

(2)2014年公司预计从关联方采购电缆, 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2014年公司预计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金额不超过120万元。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业务发生时按笔分别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的要求富春环保需要对部分技改项目进行建设,电缆是公司项目建设所必须的材料。公司关联方是国内规模大、品种全的电缆生产企业。公司与关联方同处一个地区,向其采购的电缆产品可以节省运输成本,可以保证公司获得快捷、充足和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等优势,因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同时永通物业作为较为规范的物业管理公司,可为公司的绿化及卫生管理提供优质的服务。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杭州电缆、永通物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提交了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众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4-015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4年4月17日上午10:00时开始

3、会议地点: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4月11日15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保荐机构、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2013年度述职。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3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4月14日(9:00—11:00、13:3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188号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胡斌

电 话:0571—63553779

传 真:0571—63553789

联系地址: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188号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311418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6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三、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四、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五、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七、审议《关于公司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4-016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26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胡洪波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16,775.2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7.06%;实现利润总额21,282.6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1.65%;实现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18,082.0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8.7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4,297.7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8.84%。

本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本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4-017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预计比上年同期下降:-35%-0%	盈利:5,369.53
	预计盈利:3,490.19-5,369.53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下游造纸行业景气度下滑,为了保障和支持园区内造纸企业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下调了供热价格,使得公司业务利润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 与公司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关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4-17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26日(周三)上午9:00 起

3.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

4. 主持人:董事长沈钢

5.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524,112,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7%。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524,112,586股,占参加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24,112,586股,占参加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24,112,586股,占参加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24,112,586股,占参加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5.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524,112,586股,占参加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6. 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524,112,586股,占参加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524,112,586股,占参加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524,112,586股,占参加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9. 听取独立董事作2013年度述职报告。

五、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高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宋亮、杨冉

3.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章程》。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4-01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就福建汇海建工集团(以下简称:"汇海公司")诉本公司、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及华电公司反诉汇海公司及本公司一案,近日,本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申字第02347号民事裁定书。现将该案进展情况和判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1年2月,因工程款欠款、利息及索赔损失等事宜,汇海公司

将本公司和华电公司一并起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汇海公司诉讼请求为:1、本公司向汇海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22,050,832.00元及逾期利息;2、本公司向汇海公司支付工程索赔款,暂计14,860,381.8元,索赔计算直至工程依法移交为止;3、华电公司就前两项诉讼请求中所列本公司应向汇海公司支付的工程款、利息及索赔偿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并返还汇海公司水电费代垫等款项合计50万元; 4、如本公司及华电公司不能付清上述所有款项,汇海公司就诉争福州"友谊大厦"工程折价或拍卖享有上述债权优先受偿权及工程留置权; 5、本公司及华电公司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详见2011年2月23日,公告2011-004号)。

2011年8月23日,北京一中院应华电公司申请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2012年2月29日,华电公司提起反诉,本公司未被列入反诉被告。

2012年4月6日,汇海公司申请撤回对华电公司的起诉。6月1日,汇海公司申请全面撤回起诉。

2012年6月11日,华电公司申请追加本公司为反诉被告。

2012年8月31日,北京一中院裁定本案恢复诉讼。

2012年9月27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准许汇海公司撤回起诉,本诉终结。

2012年12月12日,北京一中院裁定驳回华电公司对本公司的起诉,华电公司不服裁定提起上诉。

2013年7月25日,北京市高院裁定撤销北京一中院原裁定,指令北京一中院继续审理(详见2013年8月9日,公告2013-057号)。

因不服高院裁定,本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同时向北京一中院申请中止案件审理,2014年2月14日,北京一中院做出(2011)一中民初字第245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案件审理。

二、本案的判决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做出(2013)民申字第0234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本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目前案件正处于一审审理中,北京一中院尚未恢复诉讼,故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申字第02347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4-010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9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21,430,000股,其中公司发行新股10,720,000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10,7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32元,并于2014年2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依据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2014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175385)。公司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变更为8572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其他登记事项未做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号:441900000175385

名称: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27号金丰大厦A栋301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尹洪卫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伍佰柒拾贰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捌仟伍佰柒拾贰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植树造林工程、石场生态覆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土石方工程;绿化养护、高尔夫球场建造与养护、清洁服务(不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涉证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浔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4 年1 月1 日至2014 年 3月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236%-上升281%	亏损:329.91万元
	盈利:450万元-6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合作的品牌客户销售回暖,订单情况良好,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10%以上,毛利率也有所提升;报告期内收到多笔政府补助合计约843万元,去年同期为17.5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4年第一季